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: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商思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,2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26,980,59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595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64,204,8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.192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6,2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775,75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403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6,2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,864,48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5380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638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8%；反对 2,23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；弃权 2,11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7,52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37%；反对 2,23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4%；弃权 2,11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17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0%；反对 2,17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；弃权 2,63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7,06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49%；反对 2,17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30%；弃权 2,63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15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7%；反对 2,16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；弃权 2,652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7,04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49%；反对 2,16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14%；弃权 2,652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发行及上市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17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9%；反对 2,17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2,6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7,05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41%；反对 2,17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68%；弃权 2,6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94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6%；反对 2,166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；弃权 2,86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830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08%；反对 2,166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5%；弃权 2,86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903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4%；反对 2,179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2%；弃权 2,897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8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58%；反对 2,179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；弃权 2,897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6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7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5%；反对 2,21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0%；弃权 2,886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62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12%；反对 2,21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92%；弃权 2,886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6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7%；反对 2,19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；弃权 2,915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5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51%；反对 2,197,303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5%；弃权 2,915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发售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3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3%；反对 2,16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2%；弃权 2,97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1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62%；反对 2,16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4%；弃权 2,97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9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4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0%；反对 2,205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9%；弃权 2,92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29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22%；反对 2,205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30%；弃权 2,92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0 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59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4%；反对 2,20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3,17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48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682%；反对 2,20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24%；弃权 3,17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6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4%；反对 2,45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；弃权 2,91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494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57%；反对 2,45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03%；弃权 2,91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6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7%；反对 2,22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；弃权 2,88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5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53%；反对 2,22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72%；弃权 2,88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54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905%；反对 2,282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；弃权 3,15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430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82%；反对 2,282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3%；弃权 3,15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75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5%；反对 2,266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；弃权 2,95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642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615%；反对 2,266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9%；弃权 2,95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(草案)>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7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60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1%；反对 2,153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3%；弃权 3,21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49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35%；反对 2,153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1%；弃权 3,21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643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8%；反对 2,12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0%；弃权 3,21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52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45%；反对 2,12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54%；弃权 3,21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62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5%；反对 2,13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6%；弃权 3,22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509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42%；反对 2,13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7%；弃权 3,22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64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6%；反对 2,14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

弃权 3,19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52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27%；反对 2,148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03%；弃权 3,19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8.02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59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1%；反对 2,13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弃权 3,25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47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660%；反对 2,13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17%；弃权 3,25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20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1%；反对 2,02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3,132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04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76%；反对 2,02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97%；弃权 3,132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013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7%；反对 1,95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；弃权 3,0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89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00%；反对 1,95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8%；弃权 3,0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2,1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5%；反对 1,92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弃权 2,95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98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22%；反对 1,92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07%；弃权 2,95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1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8%；反对 2,11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,05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69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48%；反对 2,11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04%；弃权 3,05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31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6137%；反对 28,496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75%；弃权 3,169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19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750%；反对 28,496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810%；弃权 3,169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332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50%；反对 28,46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54%；弃权 3,17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21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852%；反对 28,46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648%；弃权 3,17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29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20%；反对 28,491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71%；弃权 3,19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17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621%；反对 28,491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778%；弃权 3,19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254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91%；反对 28,52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95%；弃权 3,202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13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400%；反对 28,52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968%；弃权 3,202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3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191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44%；反对 28,592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7%；弃权 3,1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0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034%；反对 28,592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69%；弃权 3,196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3.06 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21,833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1%；反对 3,27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7%；弃权 1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71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51%；反对 3,27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50%；弃权 1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3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161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21%；反对 28,56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5%；弃权 3,25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04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860%；反对 28,56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193%；弃权 3,25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3.08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4,72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4%；反对 30,27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9%；弃权 1,97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39,61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328%；反对 30,27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184%；弃权 1,97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12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26%；反对 3,697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3%；弃权 1,86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6,29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14%；反对 3,697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15%；弃权 1,86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商思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

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